桐乡市“平安工地”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平安桐乡”创建活动，加强和促进建筑施工社会治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确保一方平安和社会稳定，平安护航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的顺利召开，成功实现“平安桐乡”十二连冠后，为打造更高水平“平安桐乡”的良好局面。根据《关于在全市开展乌镇峰会维稳安保平战结合系统平安创建大行动的实施方案》（桐平安〔2017〕4号）的要求，决定在全市建筑工地开展“平安工地”创建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上级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系统平安创建活动目标任务，把握“稳中求进、转中求好”工作主基调，深入实施“安康家园”行动计划，深化“法治、德治、自治”建设，以成功实现“平安桐乡”十二连冠后打造更高水平“平安桐乡”的良好局面为抓手，在市委、市府的统一领导下，以创建“平安工地”为载体，进一步推进城市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努力创造安全、和谐的建筑施工环境，落实建筑工地各项管理制度和综合治理防范措施，不断扩大创建文明工地的成果，确保建筑工地的平安和谐，助推平安桐乡建设朝着基础更牢、水平更高、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目标迈进。

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省、嘉兴平安建设工作会议精神，集中力量解决影响平安建设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打造成功实现“平安桐乡”十二连冠后取得更高水平“平安桐乡”的良好局面。通过“平安工地”创建活动，认真履行政府部门行政职能，建立健全平安创建工作标准和考核体系，落实“平安工地”建设责任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全市施工现场不发生重大恶性案件、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并为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的顺利召开保驾护航。

三、组织领导

为开展好本次创建活动，决定成立“桐乡市建设系统平安工地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各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创建工作的整体推进、日常协调工作，组织督查、指导和考核。

各建筑企业应根据活动要求，结合企业实际设立活动实施机构，负责本企业“平安工地” 创建活动的开展实施。

四、创建实施

（一）创建对象。凡申领施工许可证的，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或造价200万以上的建筑工地，均需开展“平安工地”的创建活动。创建工作以一个自然年为周期。

（二）活动实施。对符合创建要求的工地，在办理施工许可时发放印有“平安工地创建项目”的创建牌。工程开工后，创建牌必须悬挂在工地入口处。同时，企业应当建立“平安工地”管理台帐，定期对工地创建情况进行自查自评，每个工地自查不少于3次。在创建过程中，领导小组将不定期组织专人对创建工程进行抽查。

（三）考核评比。考核采用企业自评和部门抽查评分相结合的形式。考核得分在85分以上的工地，可评为“平安工地”。企业年度获得“平安工地”超过10项的，可参评“平安建筑企业”。

“平安工地”根据工程竣工备案情况，按年度进行考评，并由建设局进行表彰；每年年终由市平安办和建设局共同对“平安建筑企业”进行表彰。

五、活动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认真落实创建“平安工地”活动的各项要求。各施工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实施创建“平安工地”活动，把创建“平安工地”活动的各项要求落实到实处，并纳入日常工作中去，有部署、有督促、有检查、务求落实。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部都要下大力气把创建“平安工地”活动做细做实，做出成效。要与文明标化工地创建活动有机结合起来，努力提高建筑工地整体文明水平。

（二）统一思想，增强开展创建活动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在建筑工地张贴宣传横幅、开辟宣传专栏，深入开展“平安工地”创建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民工学校的有利条件，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农民工的法律意识和质量安全意识。工地项目经理要将活动要求分解落实到项目部班组。通过一系列宣传教育，把认识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部署上来，统一到维护桐乡稳定大局上来，统一到提升城市形象，增强城市竞争力上来。通过层层发动，上下联动，使建筑工地逐步形成浓厚的创建氛围。

（三）明确工作任务，建立健全创建活动的责任体系。各建筑施工企业要切实对本公司承建的建筑工地社会治安负责，把创建“平安工地”工作落实到各项目部，明确责任人，实行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责任制，在工地开工前，要明确创建“平安工地”的目标，建立起责任管理网络和各项规章制度。工地项目经理要全面负责本工程平安工地的创建工作，加强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各项责任和制度的落实。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加强检查考核，努力提高创建活动的实效。领导小组将成立督查组，负责创建“平安工地”活动的指导、督促、检查。按各工地施工各阶段的具体情况，结合文明工地创建活动，根据《桐乡市建设工程“平安工地”考核标准》，组织有针对性的综合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将在桐乡市建设工程“平安工地”评比中给予相应的扣分，对发生以下四种情况的，将在桐乡市建设工程“平安工地”评比中实行一票否决，一是发生因维稳工作不力或拖欠民工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上访等不稳定事件；二是发生重大的或有一定影响的刑事、治安案件；三是发生影响政治、经济、治安稳定的破坏事件；四是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等责任事故或火灾等重大治安灾害。

在开展创建“平安工地”活动中，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将对创建中好的做法、好的经验进行推广，全面提升创建活动的水平，为打造“平安桐乡”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附件：1.桐乡市建设工程“平安工地”考核标准

2.桐乡市“平安建筑企业”考核标准

附件1

桐乡市建设工程“平安工地”考核标准

一、否决指标（不计分）

|  |  |
| --- | --- |
| 序 号 | 否 决 内 容 |
| 1 | 发生因维稳工作不力或拖欠民工工资而引起的集访、闹访等不稳定事件 |
| 2 | 发生重大的或有一定影响的刑事、治安案件 |
| 3 | 发生影响政治、经济、治安稳定的破坏事件 |
| 4 |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交通等责任事故和火灾等重大治安灾害事故 |

二、考核标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考评方法 | 自查自评 | 考评结果 |
| 组织健全（10） | 1 | 建立工地综治领导小组，健全由总包项目经理负责，建设方、监理方工程负责人、各专业分包和劳务企业项目负责人组成的综治工作网络，配有安检、巡逻、消防和门岗警卫力量。有工作安排，有检查落实，有总结 | 5 | 查资料 |  |  |
| 2 | 层层落实综治目标管理责任制，有签约、考核、奖惩兑现 | 3 | 查资料 |  |  |
| 3 | 社区共建，形成齐抓共创的工作局面 | 2 | 查资料 |  |  |
| 治安防控（20） | 4 | 工地内设专职门卫，配备必要的应急通讯器材，人员和物资凭证出入，有巡查、值班交接记录 | 5 | 查现场及资料 |  |  |
| 5 | 严格执行三级防火审批制度，动火前防护及应急措施到位，动火后及时清理现场，不留隐患 | 5 | 查现场及资料 |  |  |
| 6 | 坚持和落实重点时期集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与经常性的定期排查相结合的工作制度，掌握情况，及时上报，有效化解不稳定因素 | 7 | 查资料 |  |  |
| 7 | 制定切实可行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有关人员熟知、掌握预案，并定期演练 | 7 | 查资料及向有关人员了解 |  |  |
| 劳务人员教育管理（20） | 8 | 总包、专业分包单位应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企业，并签定劳务分包合同，对进场务工人员实行实名制登记 | 6 | 查资料 |  |  |
| 9 | 总包单位应设立专职劳动工资管理员，建立和实行“工资专用帐户”和“工资卡”制度，严格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工资 | 5 | 查资料 |  |  |
| 完善民工工资发放制度，防止发生民工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 7 | 查资料 |  |  |
| 10 | 不断改善务工人员的工作环境与生活条件，定期组织体检，开展健康向上的文娱活动，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 4 | 查现场及有关资料 |  |  |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20） | 11 | 施工方、监理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安全教育、检查和考核，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 7 | 查现场及有关资料 |  |  |
| 12 | 确保防汛设施和地下管线畅通、安全，做好防尘措施，降低噪声及施工扰民工作，夜间施工办理许可证，并向社会告示 | 6 | 查现场及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 |  |  |
| 13 | 施工区域有围护设施，并与生活区分离 | 4 | 查现场及有关资料 |  |  |
| 14 | 从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 5 | 查现场及有关资料 |  |  |
| 工地现场管理（30） | 15 | 门卫、财务、危险品存放点、仓库、配电间、木工间、宿舍、食堂等部位各项安全防范制度上墙。综治宣传栏、民工维权告示牌应固定于工地醒目处 | 5 | 查现场及有关资料 |  |  |
| 16 | 工地禁火区标志明显，作业区、办公区、宿舍等部位按规定配备足够有效的灭火器材，消防应急通道畅通 | 6 | 查现场及有关资料 |  |  |
| 17 | 工地及宿舍内严禁乱接乱拉电线，不得违章使用电炉、电加热器，不准使用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的液化气钢瓶 | 5 | 查现场及有关资料 |  |  |
| 18 | 自行车、摩托车、电瓶车集中停放，严禁无牌、无照车辆进入停放 | 3 | 查现场及有关资料 |  |  |
| 19 | 食堂持有效许可证，就餐环境卫生，炊具清洁，炊事员持有效健康证，操作行为规范 | 3 | 查现场及有关资料 |  |  |

考评标准（试行）说明：

　　1、考评标准的分值为100分，自评分值达到85分以上，可申报“平安工地”达标工程。

　　2、考评工作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实施。

3、本考评标准由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件2

桐乡市“平安建筑企业”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自查 | 考评结果 |
| 1 | 建立“平安工地”创建工作领导机构，并有专人负责本企业“安安工地”创建的推进和实施 | 10 |  |  |
| 2 |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对各种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活动严密防范，不出现影响政治、经济稳定的破坏事件 | 10 |  |  |
| 3 | 加强综合治理，单位全年无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发生 | 10 |  |  |
| 4 | 消防、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人员到位，管理措施得力，建立重大火灾和安全事故紧急处置预案 | 10 |  |  |
| 5 | 加强企业人员的宣传教育培训，进一步完善民工学校这一宣教平台，确保民工总校和分校按要求建立并开展活动 | 15 |  |  |
| 6 | 建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工作制度和工作网络健全，一旦发生突发性事件和群体性事件能采取得力防控措施，迅速妥善处理 | 10 |  |  |
| 7 |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台帐，对承建项目形象进度、安全施工检查管理、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等进行记录管理 | 10 |  |  |
| 8 | 严格落实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积极处理项目部欠薪问题，防止欠薪引发的群体事件 | 15 |  |  |
| 9 | 年度获得“平安工地”超过10项 | 10 |  |  |